

Nº 0000013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3]26 号

关于南芬区下马塘镇太平村建方解 石粉加工厂占用土地的批复

南芬区人民政府；

你区《关于下马塘镇太平村村办企业用地的请示》（本南政[2003]1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下马塘镇太平村建方解石粉加工厂占用集体旱地 0.452 公顷，同时将 0.452 公顷农用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划定。。

二、请接到本批复后，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。

